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-25-0031-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被聲請人：顧勇/KU IONG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中國珠海市橫琴祥順路389號澳門新街坊16棟2106房；及
姚雨/YAO YU，女，持加拿大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澳門黑沙環中街566號寰宇天下3座25-E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傳喚上述被聲請人姚雨須於2025年7月1日下午3時正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按第 65/99/M 號法令第115條的規定，為訂定行使親權而召開之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姐妹代表參與該程序，否則本案將在被傳喚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6月19日。

法官

沈黎

特級書記員

陳佩雯